

嘉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 2022 年度新增开展工程技术中级及以下职称自主评聘单位名单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社保局,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人力社保局:

根据市人力社保局《嘉兴市民营企业工程技术中级及以下职称自主评审办法(试行)》(嘉人社〔2019〕138号)及市委人才办 2022 年度人才新政目标任务,经申请职称自主评聘单位申报、县(市、区)人力社保局推荐和市人力社保局审核评估,决定今年新增浙江亚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等 10 家企业和嘉兴市禾欣生态聚氨酯复合材料绿色制造创新企业研究院等 3 家企业研发机构(名单见附件 1)开展工程技术中级及以下职称自主评聘试点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制定试点工作方案(6月底前)。经核准的自主评聘单位制定试点工作方案,包括制定评价标准、申报流程、评审办法、组建评审机构、明确职称与薪酬挂钩的保障措施等。制定的评价标准须符合《工程技术中、初级资格申报条件》(附件 2),评价标准要破除唯学历、唯资历、唯论文、唯奖项等“四唯”倾向,要以职业属性和岗位需求为基础,体现行业特色,突出品德、能力、业绩导向,注重标志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影响。坚持向一

线和做出突出贡献的人才倾斜，对做出突出贡献的人才可破格评审。试点工作方案报当地人力社保局审核并报市人力社保局备案。

二、开展自主评审工作（8-10月）。根据市人力社保局2022年度职称评审工作计划，开展自主评审工作。自主评聘单位将工作方案在单位内部进行公开。所有申报人员须填写《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附件3）并提供相应业绩佐证材料，同时将申报人员情况在单位进行评前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组织评审专家对照评价标准对申报材料审议并进行表决推荐。评审会开评前须向市人力社保局报备，市人力社保局视情况随机指派市工程技术中评委专家库成员到会指导。

三、上报名单（10月底前），自主评聘单位将评审通过人员录入《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系统》（网址：<https://zcps.rlsbt.zj.gov.cn/>），同时打印出带水印的《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报市人力社保局。

四、市人社局召开评审会议审议（11月底前）。市人力社保局于11月底前召开嘉兴市工程技术中级职称评审会议进行审议、表决。

五、公布、证书发放。市人力社保局对表决通过人员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名单由市人力社保局行文公布并统一生成电子证书，该证书与我市其他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的职称具有同等效力。专业技术人员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高级职称评审与专技考试”的“考试成绩查询及电子证书下载打印”栏目查询并自行下载打印职称电子证书

(<http://www.zjzfwf.gov.cn/col/col11347442/index.html>)。

自主评审单位根据公布文件须及时将评审通过人员聘用至相应岗位，兑现相应待遇。

各县（市、区）人力社保局要积极主动指导服务好辖区内自主评聘单位，为企业自主评聘工作提供全过程的咨询服务，确保自主评审工作顺利开展。

- 附件： 1. 2022 年度新增自主评聘单位名单
2. 工程技术中、初级资格申报条件
3.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

嘉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 5 月 16 日

（此件公开发布）